

九江市民生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九民生监办字〔2020〕7号

关于开展全市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财经管理 专项治理和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工作部署，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深化对民生资金领域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预防微腐败，维护和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解决部分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存在财经风险隐患，有效防范乱收费、私设“小金库”和贪污、挤占、挪用、私分公款及违规使用

民生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经市民生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财经管理专项治理和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市各级执收执罚权相对集中、涉及民生资金较多且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卫生、民政、人社等重点行业部门及所属单位和基层站所等相关重点领域。

二、检查范围

重点检查 2019 年以来单位各项资金收支、资金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必要时可以追溯至以前年度。

三、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治理检查工作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底结束。主要措施和方法如下：

(一) 开展自查自纠。各地和各重点行业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的原则，制定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组织各级教育、卫生、民政、人社等行业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和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自纠面必须达到 100%。自查自纠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由同级主管部门汇总报同级监管办。

(二) 进行重点检查。市本级由市教育、卫生、民政、人社

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所属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各地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监管办牵头，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对相关重点部门行业和重点领域进行重点检查工作。对自查自纠走过场、发现问题偏少甚至“零报告”的单位要予以重点关注和检查，必要时可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充实检查辅助人员。重点检查对象：一是已经发案和以前年度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二是有群众举报反映问题的单位；三是自查自纠问题“零报告”的单位；四是自查自纠工作不得力、工作走过场的单位。重点检查面不低于30%，“零报告”的单位必查。市教育、卫生、民政、人社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要将重点检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市监管办。

（三）组织重点抽查。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需要，由市监管办牵头组织市审计局、财政局及教育、卫生、民政、人社等行业主管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不定期、多批次、不打招呼的方式对市直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展重点抽查，必要时可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充实检查辅助人员。重点抽查面不低于20%，“零报告”的地方和单位必查。重点抽查工作结束后各检查组要将重点抽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及《重点抽查情况统计表》报送报市监管办。

（四）推动整改提高。对自查、重点检查和重点抽查发现的

问题，要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在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市教育、卫生、民政、人社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整改和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报送市监管办。相关材料必须有相关人员及领导签字、单位盖章，电子文档请发送到以下邮箱 jjczjd01@163.com（联系人：刘思琪、门世杰，联系电话 0792-8552061）。

此次专项治理检查不划阶段、不分环节，坚持把“自查自纠、重点检查、重点抽查、整改提高”四项重点措施贯穿始终，边查边改边报告，市监管办将不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择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和基层站所对专项治理检查工作负主体责任，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按要求制定专门治理和检查工作方案报同级监管办。在工作中要做到四个“贯穿始终”，即：主体责任贯穿始终、自查自纠贯穿始终、立行立改贯穿始终、建章立制贯穿始终。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和检查，组织专门人员力量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和检查工作并力求实效。检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

报告市监管办。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力度。

2. 严格执纪执法，务求工作实效。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做到问题处理到位、责任追究到位，确保工作成效。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凡自查发现问题纠正及时并如实上报的，适用从轻从宽政策；重点检查和重点抽查发现的问题从严从重处理；涉嫌违纪违法、失职失责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3. 实行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通过专项治理和检查，查清并纠正财经管理中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针对漏洞制定措施，加强监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制度管理，强化权利制约和内部监督；强化日常管理和外部检查监督和审计，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有针对性着力推进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出台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资金监管和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

附件：重点行业和领域财经管理专项治理检查工作重点抽查
情况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报：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

抄送：市民生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各县（市、区）纪委监委、监管办，本局领导、局相关科室、单位。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重点行业和领域财经管理专项治理检查工作重点抽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行次	合计	市本级	县级	备注
一 重点抽查基本情况	1				
1 单位总户数	2				
2 重点抽查单位户数	3				
3 重点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户数	4				
二 重点抽查问题主要表现形式（金额）	5				
1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	6				
2 虚报冒领	7				
3 贪污侵占	8				
4 截留挪用	9				
5 私存私分	10				
6 其他	11				
三 重点抽查发现问题处理情况	12				
1 应上缴财政金额	13				
已上缴财政金额	14				
2 应退违规收费及摊派金额	15				
已退还违规收费及摊派金额	16				
3 个人应退违规所得金额	17				
个人已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18				
4 其他应追回违规金额	19				
其他已追回违规金额	20				
四 重点抽查处罚通报情况	21				
1 重点抽查受行政处罚人数	22				
其中：单位主要负责人受行政处罚人数	23				
2 重点抽查受到行政处罚单位个数	24				
其中：单位受到警告处罚个数	25				
单位受到罚款处罚个数	26				
3 重点抽查受组织处理人数	27				
4 重点抽查受党纪政纪处理人数	28				
5 重点抽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29				
6 重点抽查通报案件数	30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年 月 日